

南宁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质控〔2024〕3号

关于印发《南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附件：《南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南宁理工学院 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做好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持续推进课程建设内涵，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本科课程评估工作。对标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的教学评价制度，坚持以“学生中心”为根本原则，以课程评估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为目标，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为工作方针，深入打造优质“金课”，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内涵建设。

二、评估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原则。通过课程评估引导课程教学团队牢固树立产出导向教育理念，课程建设着眼于服务学生专业发展，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构建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促进学生知识、技能与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坚持目标、过程、效果相结合。对课程的目标定位、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评价课程质量。

（三）坚持分类评估与分级评估相结合。针对不同课程类型，制定评估标准，采取学校评估与教学单位评估、课程自评相结合，指令性评估与自愿申请参评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健全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四）坚持教学创新原则。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三、评估范围与方式

（一）评估范围。除已获评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外，其余课程均须参与课程评估。

（二）评估方式。每五年对全校开出的各类课程进行一轮评估，根据课程的不同类别，按照先公共必修课，后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选修课的顺序，采取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课程评估工作。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公共必修课和申请评优课程的评估；专业课、实践课和选修课等课程的评估依托开课教学单位进行，但学校每年从教学单位评估的课程中抽 10% 的课程进行校级评估。

四、组织机构

本科课程评估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落实。学校成立课程评估专家库，做好课程评估过程指导、监督、

审核工作，评估专家一般由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组成。

五、评估内容

课程评估内容涵盖课程目标、教学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及课程特色等基本要素。

（一）课程目标。考查课程目标定位与建设举措，课程教学要求与毕业要求、培养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教学队伍。考查课程团队教师数量与结构是否能够满足课程教学需要、课程教研教改与师德师风能。

（三）教学条件。主要考查教材建设、实验实训条件、网络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情况。

（四）教学过程。重点考查课程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学业辅导、课程考核等。强调教学内容要服务于课程教学目标；教学方法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深度学习；课程考核是否注重学生的能力、素质及学习的过程性。

（五）教学效果。既关注教学督导、后续课程进行对课程的评价，也重视学生对课程的认识和评价。

（六）课程特色。考查课程建设亮点、特色、成效推广应用等。

六、评估指标体系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由6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29个观测点构成（见附件）。每个观测点给出优秀标准，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四个等级的权重分别为1.0、0.8、0.6和0.4。评估采用量化方法评分，满分为100分。

评估结论分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良好”（ $70 \leq \text{得分} < 80$ ）、“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70$ ）、“待改进”（得分 < 60 ）四个等级，具体指标内容详见“南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七、评估工作程序

（一）课程自评。参评课程在准确理解课程评估实质内涵基础上，总结课程建设成果、经验，凝练特色等，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接受教学单位课程评估专家组的评估。

（二）教学单位评估。各开课教学单位按照五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评估的要求制定实施计划，在课程自评的基础上，对专业课、实践课和选修课等课程进行评估。教学单位自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四个等级，评为优秀等级的课程比例不超过本教学单位总课程门数的20%，教学单位评估等级为优秀的课程方有资格申请参加校级优秀课程的评估。教学单位将每年参加学校评估的课程名单和课程评估结果等报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分别组织评估或抽查。

（三）学校评估。学校在课程自评和教学单位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课程类型和教学单位申报情况，每年公布参评课程名单（教学单位推荐参评的公共必修课、申请评优课、抽查课程），分期分批开展课程评估工作。学校课程评估专家组采取网上评估与现场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评估材料、听课、访谈、问卷调查、查看实验室和教学文档、组织师生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对课程进行全面考查，形成评估报告及反馈意见。

（四）公布结果。评估结果经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发文公布评估结果和抽查情况。

（五）总结推广。对在课程建设中出现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总结推广，带动课程建设及专业建设工作的全面进行。

（六）组织整改。各开课教学单位、课程团队针对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组织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结束后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备案。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整改回访，重点考查评估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对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八、评估结论

（一）课程评估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课程有效期均为五年。评估结论为待改进课程在一年内完成整改，第二年复评。

（二）对校级评估结论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且在当年的校级评估排名中位于前10%的课程，每课程奖励10000元，并在教材出版、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立项予以重点扶持；开课教学单位对在课程建设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主讲教师，在年度绩效计算上要予以体现，作为职称晋升、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三）对评估结论为“待改进”的课程，课程团队教师不能参评当学年教学相关奖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南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南宁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估标准	权重	提供支撑材料	评估等级及权重 (请在相应位置打√)			
						优秀 (1.0)	良好 (0.8)	合格 (0.6)	待改进 (0.4)
1. 课程目标 (10 分)	1.1 课程定位 (5 分)	1.1.1 课程定位 (5 分)	课程定位明确，课程教学目标设置恰当，能够有效支持相关专业的毕业要求，包含多维度深层次教学目标。	5	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定位分析				
	1.2 目标达成 (5 分)	1.2.1 目标达成 (5 分)	课程对学生学习成果有明确的评价方法，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分析能够反映学生的课程学习成果，且与教学目标相适应，体现产出导向理念。	5	相关佐证材料				
2. 教学队伍 (25 分)	2.1 队伍结构 (5 分)	2.1.1 课程负责人 (2 分)	课程负责人是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教学与科研带头作用明显，有一定学术影响力，能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	2	相关佐证材料				
		2.1.2 课程团队 (3 分)	课程团队由 4 名（含）以上的专任教师组成，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比例教师≥80%，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占比≥60%，结构合理，形成教学梯队。	3	提供课程团队成员名单、学历结构及职称结构一览表				
	2.2 主讲教师 (5 分)	2.2.1 师德师风 (2 分)	主讲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合格，近 3 年无教学差错与事故。	2	相关佐证材料				
		2.2.2 授课情况 (3 分)	近 3 年教授 100% 为本科生授课。	3	教师授课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估标准	权重	提供支撑材料	评估等级及权重 (请在相应位置打√)			
						优秀 (1.0)	良好 (0.8)	合格 (0.6)	待改进 (0.4)
	2.3 教研水平 (10分)	2.3.1 教学改革 (5分)	通过教学改革解决课程教学难题,近2届教学成果奖评定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1 项;或近3年主持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 ≥ 2 项。	3	相关佐证材料				
			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有关课程教学改革的研讨,有活动计划与活动记录,效果明显。	2	提供教研活动记录				
		2.3.2 教研成果 (2分)	近3年参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 3 篇;或参编教材2部。	2	相关佐证材料				
		2.3.3 科教融合 (3分)	科研反哺教学:科研成果或前沿进展融入教学,或近3年组织本科生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 ≥ 3 次。	3	相关佐证材料				
	2.4 师资培养 (5分)	2.4.1 教师培养 (3分)	有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落实,近3年40岁以下教师参与进修或培训活动(含进修班、国内外访学,教师发展培训,教学研讨会与学术交流会等)人数占比 $\geq 70\%$ 。	3	提供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及其落实、教师毕业后教育一览表等材料				
		2.4.2 教学竞赛 (2分)	近3年课程团队教师曾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 1 项,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2 项。	2	相关佐证材料				
3. 教学条件 (10分)	3.1 教学资源 (5分)	3.1.1 教材选用 (3分)	教材选用符合《南宁理工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规定,满足课程教学需要。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须选用“马工程”系列重点教材。	3	提供教材一览表、参考资料等材料				
		3.1.2 课程资源 (2分)	线上、线下教学资源建设统筹设计,系列网络课程资源(图文、视频、案例、微课)丰富,实时更新,学生使用率高;或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如微课视频等在线教学工具软件的教师占任课教师比例 $\geq 70\%$ 。	2	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估标准	权重	提供支撑材料	评估等级及权重 (请在相应位置打√)			
						优秀 (1.0)	良好 (0.8)	合格 (0.6)	待改进 (0.4)
4. 教学过程 (25分)	3.2 实践条件 (5分)	3.2.1 实践教学 (3分)	实验或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有效支撑课程教学,实验或实践课开出率达100%。	3	相关佐证材料				
		3.2.2 教学活动 (2分)	课堂学习与课外实践活动有效结合,教学活动的内容、顺序、学时等安排合理。	2	相关佐证材料				
	4.1 教学设计 (5分)	4.1.1 教学大纲 (2分)	教学大纲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体现知识、技能、素质目标培养要求;理论与实践教学安排比例合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能够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同步修订教学大纲等相关文件。	2	提供课程教学大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近1次修订前后的2个版本)等材料				
		4.1.2 教学设计 (3分)	课程教学设计体现OBE理念,教学进度(计划)安排、教学内容及教案设计、考试大纲合理,所营造的学习环境与教学目标相匹配。	3	提供教学进度(计划)、教案、考试大纲等材料				
	4.2 教学方法 (5分)	4.2.1 教学方法 (5分)	教学方法和手段多样化,课程除课堂讲授外采用研讨式、问题探究式(如PBL)、小组协作式(如TBL)、训练与实践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运行规范良好,满足教学需要。	5	相关佐证材料				
	4.3 学业考核 (5分)	4.3.1 形成性评价 (3分)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设置合理,形成性评价形式多元(针对知识、技能、素质的测评)有效,自主学习有指导与考核,能够及时将考核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	3	相关佐证材料				
		4.3.2 命题考试 (2分)	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OBE要求,采用科学的课程题库命题,题库中各类型题目数量≥500题(题目有难度、区分度参数);按考试大纲实行教考分离组卷;试卷低阶与高阶考题比例符合要求;考试分析科学合理,问题改进有针对性。	2	提供试题库、考试大纲、试卷档案袋、课程试卷教学单位自查及校级抽查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估标准	权重	提供支撑材料	评估等级及权重 (请在相应位置打√)			
						优秀 (1.0)	良好 (0.8)	合格 (0.6)	待改进 (0.4)
	4.4 持续改进 (10分)	4.4.1 教学计划 (4分)	基于 OBE 理念对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环节、多元化考核等开展教学改革并持续改进,体现立德树人、结果产出导向,效果显著。	4	相关佐证材料				
		4.4.2 课程管理 (3分)	课程教学各环节管理规范、操作标准详实、执行严格有记录,并体现持续改进:如集体备课、试讲、教案、学生座谈会、调课记录、计划与总结、形成性考评记录、考试分析及总结等材料。	3	相关佐证材料				
		4.4.3 质量跟踪 (3分)	针对来自学生、教学督导、同行教师以及管理人员的反馈意见,围绕教学目标达成,有明确的教学改革规划与有效的改进措施,成效明显。	3	相关佐证材料				
5. 教学效果 (20分)	5.1 专家评价 (5分)	5.1.1 专家评价 (5分)	近3年教学督导和同行教师对课程授课教师的评价均在良好以上,且获优秀的比例 $\geq 60\%$;同行听课(高年资评课指导,低年资教师听课学习)已成为课程团队制度。	5	相关佐证材料				
	5.2 学生评价 (5分)	5.2.1 学生评价 (5分)	近3年学生评教优良率 $\geq 95\%$ 。	5	学生评教结果等相关材料				
	5.3 学生成果 (5分)	5.3.1 学生成果 (5分)	学生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参加课程相关各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如创新创业大赛等;或公开发表与课程内容相关的署名文章、获得专利授权以及产出其他形式的高质量学生作品等。	5	相关佐证材料				
	5.4 课程建设成效 (5分)	5.4.1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 (2.5分)	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2.5	相关佐证材料				
		5.4.2 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2.5分)	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2.5	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估标准	权重	提供支撑材料	评估等级及权重 (请在相应位置打√)			
						优秀 (1.0)	良好 (0.8)	合格 (0.6)	待改进 (0.4)
6. 课程特色 (10 分)	6.1 特色项目 (10 分)	6.1.1 特色项目 (10 分)	特色项目为课程优势特别明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推广应用，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线下、线上、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微课或社会实践等课程建设项目立项；(2) 课程教学改革在近 2 届教学成果奖评定中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 在全国教育学术会议上交流课程教学改革经验并获奖；(4) 本指标体系未包含，但在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具体由评审专家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审定。	10	相关佐证材料				
总体评价			课程总得分：_____，课程质量对应等级为：_____。其中，“优秀”（80≤得分≤100） “良好”（70≤得分<80）、“合格”（60≤得分<70）、“待改进”（得分<60）。						

抄送：

南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